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與參與者同意書

王曉蓉 醫事技術師

112.04.12



本院設置人體生物資料庫緣由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81號
茲制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公布之。(共31條)
- 101年8月8日取消第29條條文；108年6月12日修正第2條、
第5條條文；110年1月20日修正第6條。
- 112年2月23日預告修正草案


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f](#)
[登入](#)

[想提議](#)
[來附議](#)
[眾開講](#)
[來監督](#)
[找首長](#)
[參與式預算](#)
[參與審計](#)
[縣市專區](#)

[首頁](#)
[法令草案預告](#)
[預告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

衛生勞動

主(協)辦單位 **醫事司**

預告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

發布於 2023-02-23 截止於 2023-03-25

討論(尚餘 0 天)

3 留言 ★ 1 關注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本案涉及民眾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尤其基因資訊更是影響國家安全戰略及社會公共利益，基於保障人民權益，應儘速完善人體生物資料庫及基因資料相關管理規範，為掌握時效，公告期間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308。

(四)傳真：(02) 8590-7088。

(五)電子郵件：mdyuyutzu@mohw.gov.tw。

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法規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 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
- 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 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



北榮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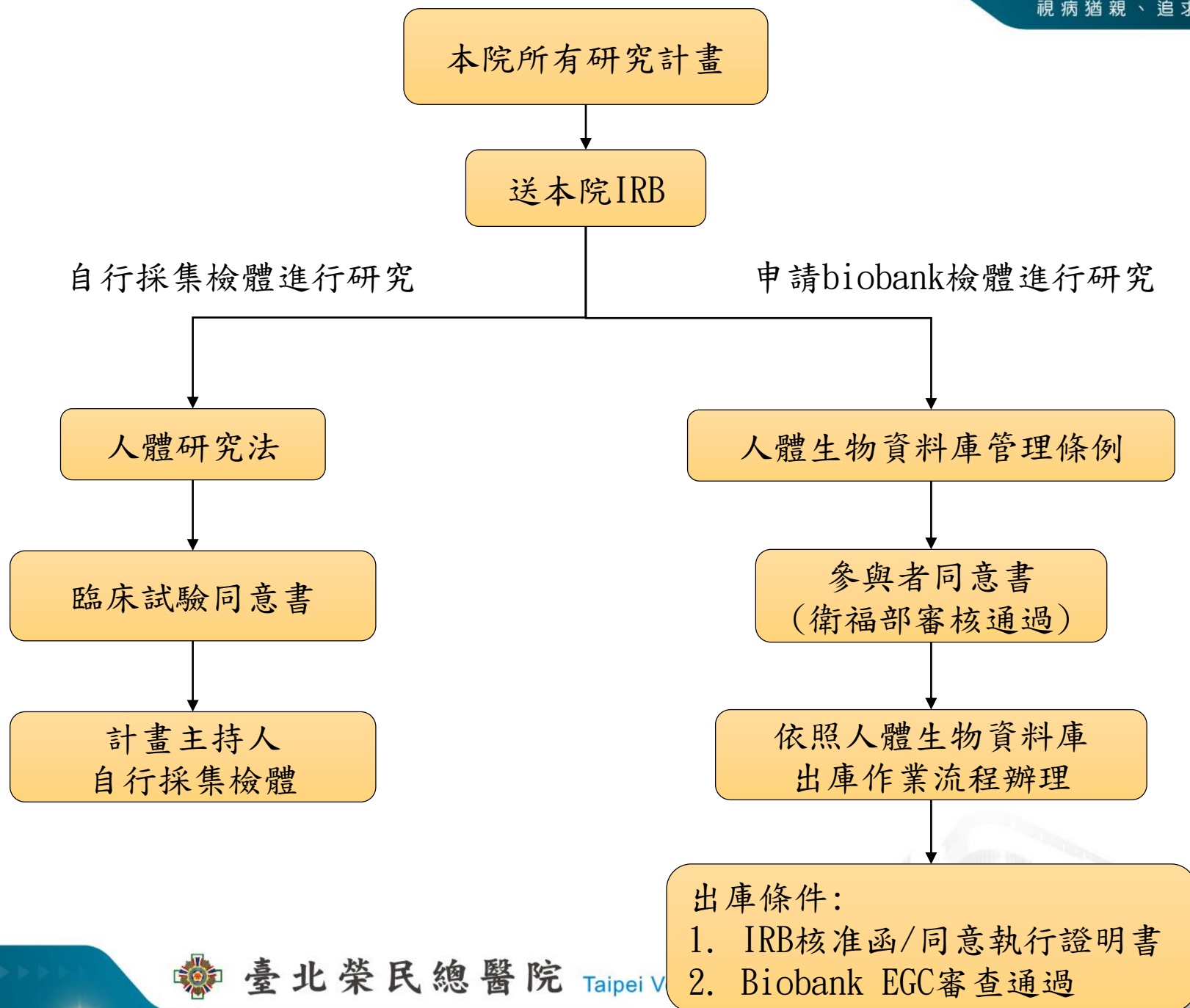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102年7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置，效期最多3年。
- 設置許可效期提出展延申請時，主管機關會指派委員實地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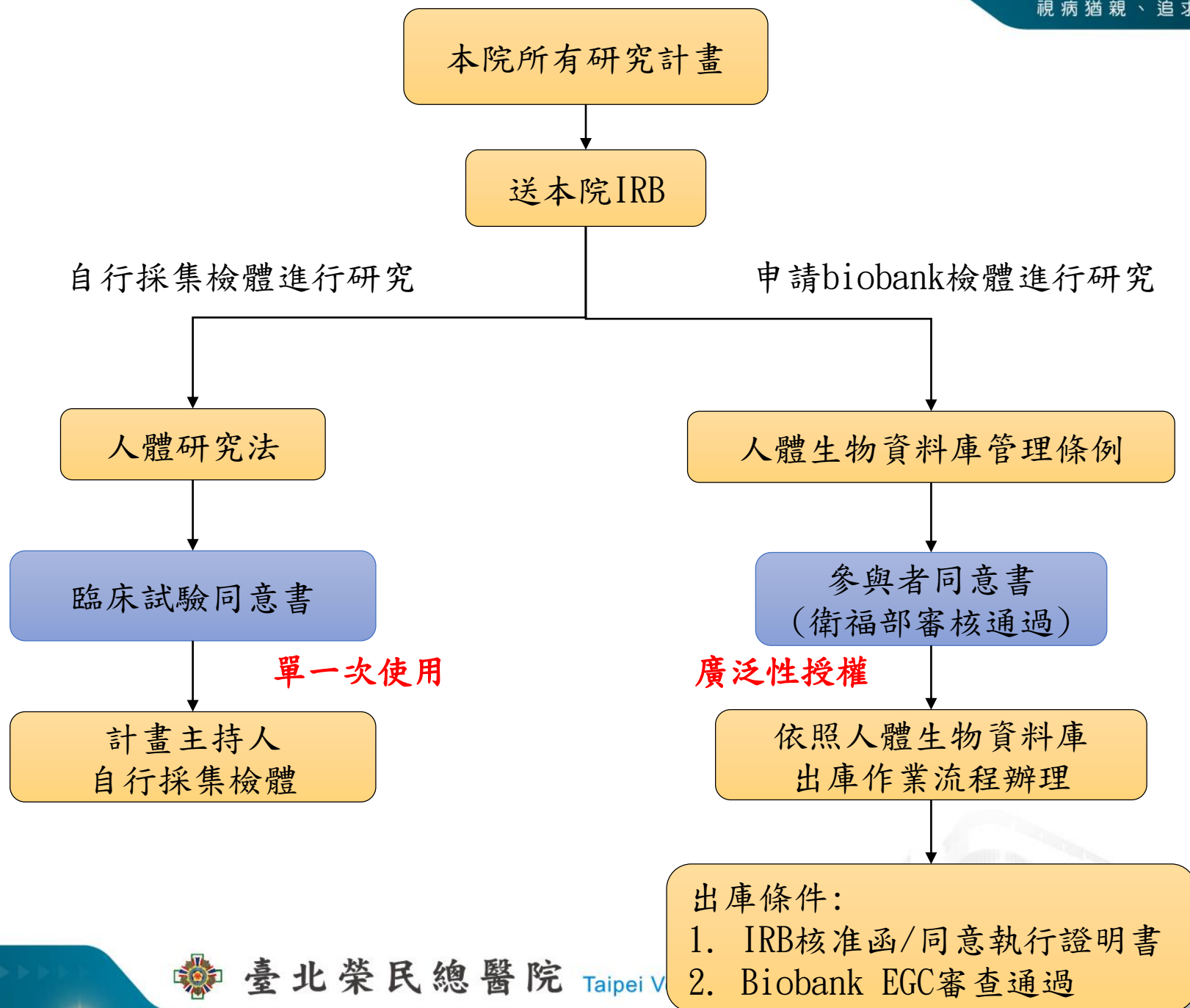


人體生物資料庫與人體試驗委員會

Biobank & IRB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第 5 條

設置者應設倫理委員會，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

前項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

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資訊之運用，應擬定計畫，經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報經主管機關邀集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各類別人員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員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三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人員，於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應行迴避。

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3條

人體研究法

第 7 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第5條~第11條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共17條條文）

本辦法依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肆、功能：

- 一、監督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運作。
- 二、維護參與者之權益。
- 三、確認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符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規定。
- 四、檢體申請案審查。
- 五、審核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各種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遭受侵害情事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規範、利益回饋辦法及參與者同意書之制定或修正。



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各種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參與者同意書..等等，其制定或修正均通過倫理委員會審核。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SOP 清單

SOP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000	標準作業程序之撰寫、審查、分發與修訂〈制定與修訂辦法〉
001	檢體收集流程
002	檢體申請流程
003	檢體出庫、稽核作業流程
004	檢體品管(QC)作業流程
005	檢體銷毀作業流程
006	同意書取得及保存
007	參與者變更參與內容申請作業流程
008	保密及利益衝突協議
009	火災或天然災變損害時之應變措施
010	教育訓練作業流程
011	處理工作人員權限作業流程
012	門禁申請、管制作業流程
013	管制文件申請作業流程
014	使用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授權管理與存取控制作業流程
015	使用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軟、硬體及網路之授權管理作業流程
016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保全處理作業流程
017	業務持續及回復作業流程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病歷號: _____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參與者同意書**

一、前言

為推動生物醫學有關之研究，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許可設置「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本庫）。由於您的條件符合本庫的招募基準，我們誠摯的邀請您成為本庫的參與者。

為了讓您充分了解相關的作業程序，並保障您的權益，敬請詳閱下列說明後，在完全自主的情況下，做成您是否同意參與的決定。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本院的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將非常樂意為您進一步解說，即使您不同意參與，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

二、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之法令依據及其內容

1. 本庫係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包括「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之規定，報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設置。

2. 本同意書內容是依據前述管理條例第 7 條應告知參與者事項之規定制定，並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提報本庫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備查。

3. 前項應告知參與者之事項，包括下列第三點至第十九點所列事項及其內容，共 17 項。

三、本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為：臺北榮民總醫院

四、採集者之身分及其所服務單位

醫師/研究主持人：

1.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2.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護理師/護士 或 ☐ 醫檢師：

1.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2.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五、您被選為參與者之原因

您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_____相關診斷/治療/健檢，為了醫療上的需求，醫師將為您安排檢查並採集檢體（健檢之參與者，僅配合常規檢查一併抽取血液檢體）。取得之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如果您同意提供，研究人員則可以用來進行各種研究，這對探討疾病的致病原因、預防或診療方法將會有所幫助。

六、您所享有之權利及其得享有之直接利益

1. 您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提供生物檢體、退出參與或變更同意使用範圍，且不需說明理由，此決定不會影響您應有的醫療照護。

您退出參與時，本庫將銷毀您已提供之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對於已經提供第三方使用者，將由本庫通知第三方銷毀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不銷毀：

(1) 曾經或另行由您書面同意繼續使用之部分。

如何開始加入Biobank並存放檢體？



以科/部為單位提出申請，目前已經加入的單位有：

填寫申請表



接受教育訓練



簽署同意書



採集檢體入庫

泌尿部	婦女醫學部
耳鼻喉部	口腔醫學部
骨科部	眼科部
乳房醫學中心	皮膚部
胸腔部	胸腔外科
大腸直腸外科	整形外科
一般外科	移植外科
一般神經外科	兒童神經外科
一般神經內科	心臟外科
兒童遺傳內分泌科	心臟內科
胃腸肝膽科	藥物治療科
健檢中心	

加入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作業申請書			
申請單位(科)	兒童遺傳內分泌科	一級單位(部)	兒童醫學部
保存標的	1. 入庫後疾病分類名稱(必填): 2. 檢體種類: ☐ 液態氮儲存組織 ☐ 蠟塊 ☐ 血清 ☒ 血漿 ☐ 白血球 ☒ 其它 ☐ 尿液		
檢體來源	☒ 全為本院 ☐ 全為他院 ☐ 本院與他院皆有		
預估保存數量	每年 1000 個檢體	預估管控庫容量	4000 個檢體
檢體存放設備	1. ☐ 自有(該設備須放置於人體生物資料庫) ☐ 液態氮儲存桶, 容量 _____ 公升 ☐ -80℃ 冰箱 ☐ -20℃ 冰箱 2. ☒ 使用人體生物資料庫		
檢體出庫權責	1. ☐ 申請該科檢體出庫使用時, 各自採集者/PI 同意即可 2. ☐ 申請該科檢體出庫使用時, 需經該科主任同意 3. ☐ 申請該科檢體出庫使用時, 需經該部主任同意 4. ☒ 申請該科檢體出庫使用時, 需經該科主任及部主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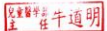
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申請須知：

- 申請案以科為單位提出申請，經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該科得進駐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檢體，但仍須遵照人體生物資料庫 SOP 進行操作（參與醫師、助理須受過人體生物資料庫收集之訓練）。
- 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處理保存地點位於思源樓 B1 地下室。
- 連絡電話：2548 王曉蓉。

☒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申請須知

填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28712121#8485

申請單位科主任簽章：  日期：111 年 2 月 11 日

申請單位部主任簽章：  日期：111 年 2 月 11 日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委員會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人體生物資料庫 文戳)
 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

107/01/22 修訂 第 2 頁



填寫申請表



接受教育訓練



簽署同意書



採集檢體入庫

承辦人安排教育訓練 (可至單位的會議室解說)

採集者(主治醫師或計畫主持人)取得參與者的同意
並簽署最新版之Biobank參與者同意書

將採集好的檢體與簽好名的同意書繳交給本庫
本庫同仁確認都合格後建檔入庫
(不合格則退件或銷毀)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同意書內容

第 7 條

前條應告知之事項如下：

- 一、生物資料庫設置之法令依據及其內容。
- 二、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
- 三、實施採集者之身分及其所服務單位。
- 四、被選為參與者之原因。
- 五、參與者依本條例所享有之權利及其得享有之直接利益。
- 六、採集目的及其使用之範圍、使用之期間、採集之方法、種類、數量及採集部位。
- 七、採集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 八、自生物檢體所得之基因資料，對參與者及其親屬或族群可能造成之影響。
- 九、對參與者可預期產生之合理風險或不便。
- 十、本條例排除之權利。
- 十一、保障參與者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之機制。
- 十二、設置者之組織及運作原則。
- 十三、將來預期連結之參與者特定種類之健康資料。
- 十四、生物資料庫運用有關之規定。
- 十五、預期衍生之商業運用。
- 十六、參與者得選擇於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是否繼續儲存及使用。
- 十七、其他與生物資料庫相關之重要事項。



北榮人體生物資料庫參與者同意書說明

頁首貼上病歷條碼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參與者同意書

A104-2 CVS
范本 070/8/15
健保 M

一、前言

為推動生物醫學有關之研究，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102年7月25日許可設置「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本庫）。由於您的條件符合本庫的收案基準，我們誠摯的邀請您成為本庫的參與者。

為了讓您充分了解相關的作業程序，並保障您的權益，敬請詳閱下列說明後，在完全自主的情況下，做成您是否同意參與的決定。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本院的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將非常樂意為您進一步解說，即使您不同意參與，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

二、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之法令依據及其內容

1. 本庫係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包括「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之規定，報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設置。
2. 本同意書內容是依據前述管理條例第7條應告知參與者事項之規定制定，並依同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於101年10月19日提經本庫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於102年7月25日報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備查。
3. 前項應告知參與者之事項，包括下列第三點至第十九點所列事項及其內容，共17項。

三、本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為：臺北榮民總醫院

四、採集者之身分及其所服務單位

醫師/研究主持人：

1. 姓名：張效煌 服務單位：心臟外科

2. 姓名： 服務單位：

☐ 護理師/護士 或 ☐ 醫檢師：

1. 姓名： 服務單位：

2. 姓名： 服務單位：

填上醫師/研究主持人姓名
及服務單位(可打字)

五、您被選為參與者之原因

您將於112年1月5日接受 AVF 相關診斷/治療/健檢，為了醫療上的需求，醫師將為您安排檢查並採集檢體（健檢之參與者，僅配合常規檢查一併抽取血液檢體）。取得之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如果您同意提供，研究人員則可以用來進行各種研究，這對探討疾病的致病原因、預防或

記得填上日期與診斷治療項目

四、本件通知第二方刪取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不刪取。

- (1) 曾經或另行由您書面同意繼續使用之部分。
- (2) 已去連結之部分。(去連結指您的檢體、資料、資訊於編碼或其他加密方式處理後，已永久不能與您的個人資料、資訊進行連結、比對)。
- (3) 為查核必要而須保留之同意書等文件，經本庫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確有保留必要者。

111.10.12修訂(第7版)頁 1 / 4

七、採集目的及其使用之範圍、使用之期間、採集之方法、種類、數量及採集部位

1. 採集目的：提供生物醫學研究，以探討疾病之致病機轉、治療、診斷方法及預防措施之發展。
2. 使用範圍：生物醫學研究。
3. 使用之期間：檢體完全使用完畢或本庫解散。
4. 採集方法：抽血或採集其他檢體將配合您常規檢查或治療所需之醫療行為時一併進行。

勾選"可能"會收的檢體種類

5. 採集種類：☐組織 ☒血液 ☐尿液 ☐口水 ☐腹腔液 ☐腦脊髓液 ☒病理檢驗剩餘檢體
☐其他：_____。

八、採集數量：



十七、 如遇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是否繼續儲存及使用
請就下列3項勾選其一，或在其他欄以文字敘述您的特定意見：

- ☐1. 同意依本同意書所載範圍繼續保存與使用。
- ☐2. 僅同意使用資料及資訊，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協助銷毀檢體。
- ☐3. 不同意提供繼續使用，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統一銷毀。
- ☐4. 其他_____。

十八、 若本庫有移轉情事，您是否接受檢體、資料及資訊移轉至另一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
請就下列3項勾選其一，或在其他欄以文字敘述您的特定意見：

- ☐1. 同意檢體、資料及資訊全數移轉。
- ☐2. 僅同意移轉資料及資訊，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協助銷毀檢體。
- ☐3. 不同意移轉，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統一銷毀。
- ☐4. 其他_____。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41 號

第 六 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說明者將交付參與者同意書之副本。**

◎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依照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如果當事人用按指印或是書寫其他符號來代替簽名、蓋章，必須經過兩位證人簽名，證明是本人所做，才會與簽名有相同的效果。也就是說，如果選擇按捺指印，文件上還要有另外兩位證人的簽名。

請於下表依參與者的身分別擇一簽名

參與者本人	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見證人1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見證人2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同意說明的人不能擔任見證人。
未滿七歲者 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與參與者之關係：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與參與者之關係：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 說明者	說明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範例一、成年人本人親簽

◎依照民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如不備字或用按指印或足音與其他符號來代替簽名，最早，必須經過兩位證人簽名，證明是本人所做，才會與簽名有相同的效果。也就是說，如果選擇按捺指印，文件上還要有另外兩位證人的簽名。

請於下表依參與者的身分別擇一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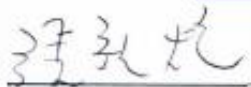
參與者本人親簽，如下範例，最後記得寫下簽名的日期。

參與者本人	參與者簽名： <u>范本</u> 日期： <u>112</u> 年 <u>1</u> 月 <u>4</u> 日 見證人1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見證人2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取得同意說明的人不能擔任見證人。
未滿七歲者 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與參與者之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參與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與參與者之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說明者記得簽名，勿用職章代替
臺北榮民總醫院 說明者	說明者簽名： <u>范孔光</u> 日期： <u>112</u> 年 <u>1</u> 月 <u>4</u> 日

範例二、成年人本人指印+兩位見證人

◎依照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如果當事人用按指印或是書寫其他符號來代替簽名、蓋章，必須經過兩位證人簽名，證明是本人所做，才會與簽名有相同之法律效果。若當事人用指印，文件上還要有另外兩位證人的簽名。
請於下表依參與者的身分別擇一簽名

參與者本人因故無法親簽，可蓋指印或書寫其他符號代替簽名，且需有2名見證人簽名，如下範例，最後請記得寫下簽名的日期。

參與者本人	參與者簽名：  日期：112年1月4日 見證人1簽名： 郝見證 日期：112年1月4日 見證人2簽名： 吳美霞 日期：112年1月4日 ◎取得同意說明的人不能擔任見證人。
未滿七歲者 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與參與者之關係： _____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參與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與參與者之關係： _____ 請說明者記得簽名，勿用職章代替
臺北榮民總醫院 說明者	說明者簽名：  日期：112年1月4日



如何開始申請Biobank檢體使用？



提出新案申請

案件送審及出庫

後續追蹤

變更案件/撤案



新案申請：

北榮網站首頁→各單位→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申請



申請文件

申請檢體

申請管制文件

申請檢體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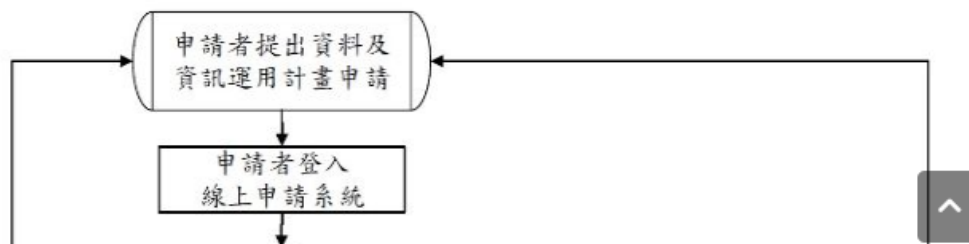
1. 檢體線上申請網址: <http://bbank.vghtpe.gov.tw:8080/>

(此網址限院內網路使用, 若您為院外申請者, 請先與承辦人聯絡: 02-28712121#89040 王曉蓉小姐)

(如您有線上申請或操作相關問題, 請與窗口聯繫: 02-28712121#89048 黃鈺婷小姐)

2. 有關檢體申請表、檢體使用原則、商業利益回饋、使用契約詳細內容, 請參考『[資料及資訊運用計畫範本](#)』詳閱

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申請流程圖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Biobank,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本系統限院內網路申請使用

申請流程說明

首次線上申請

登入

如有相關問題, 請電洽或email諮詢:

申請案件相關問題: 院內分機 2548 王曉蓉小姐

網站操作問題: 院內分機 3017 黃鈺婷小姐

e-mail: biobank@vghtpe.gov.tw

Copyright © 2017-2019 Biobank Vghtpe. All rights reserved.

登入後畫面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Biobank,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檢體出庫申請系統

系統公告及檔案下載

申請及修改案件 ▾

上傳HRPC及IRB證明文件

查詢案件及出庫進度

申請案件中止

未結案件回報

上傳檢體安全追蹤報告表

研究成果回報

修改資料 ▾

HI-
歡迎使用
檢體出庫申請系統

登出

系統公告

- 2023/3/31 修正選單名稱及版面
- 2023/3/23 新增「上傳檢體安全追蹤報告表」及「申請案件中止」選單
- 2023/3/10 未結案件回報功能調整

申請及出庫案件流程圖下載

- 申請案件與檢體出庫流程圖(1120329版).pdf New
- 出庫檢體與研究成果追蹤流程圖(1120329版) New
- 申請案件中止或撤案流程圖(1120329版)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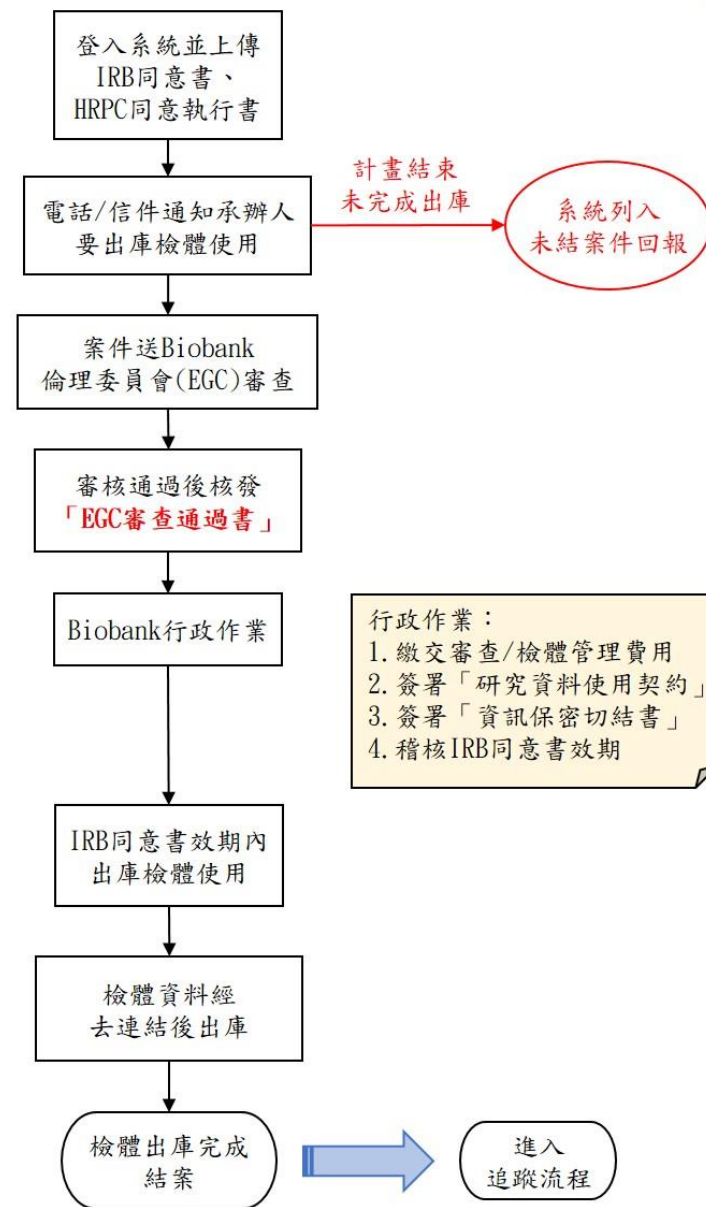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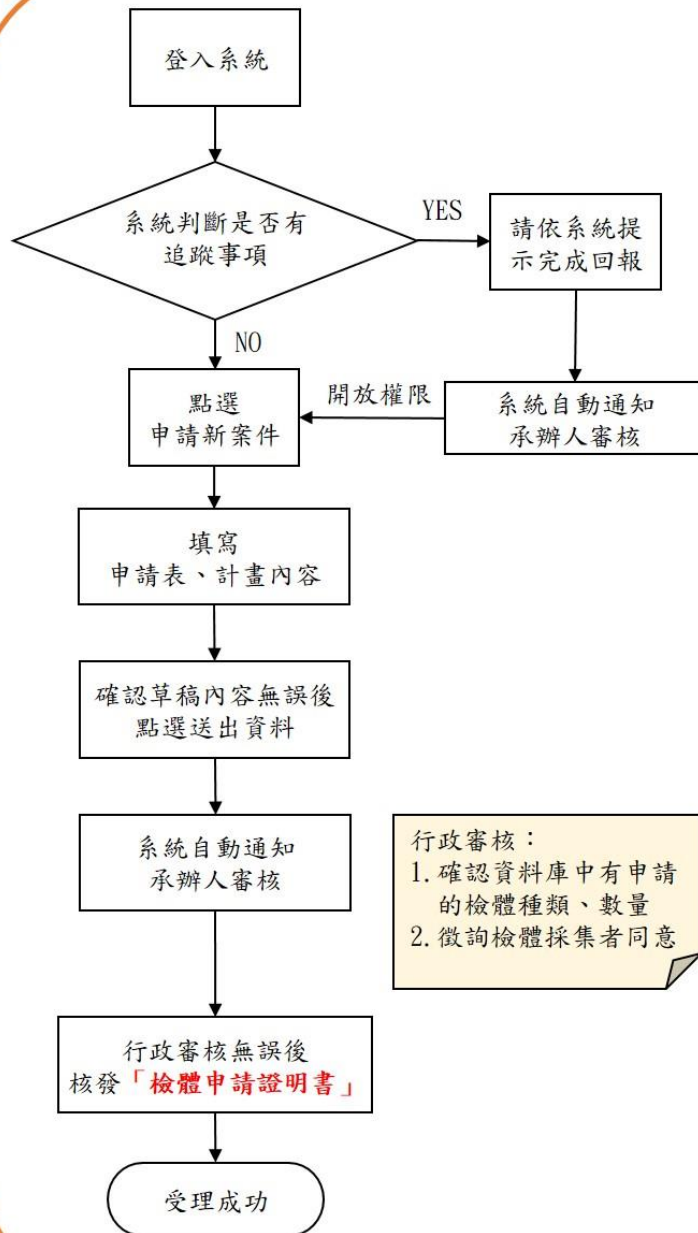
文件下載

- 研究成果致謝biobank之說明與範例



1. 申請案受理流程

2. 檢體出庫流程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第 22 條

設置者應定期公布使用生物資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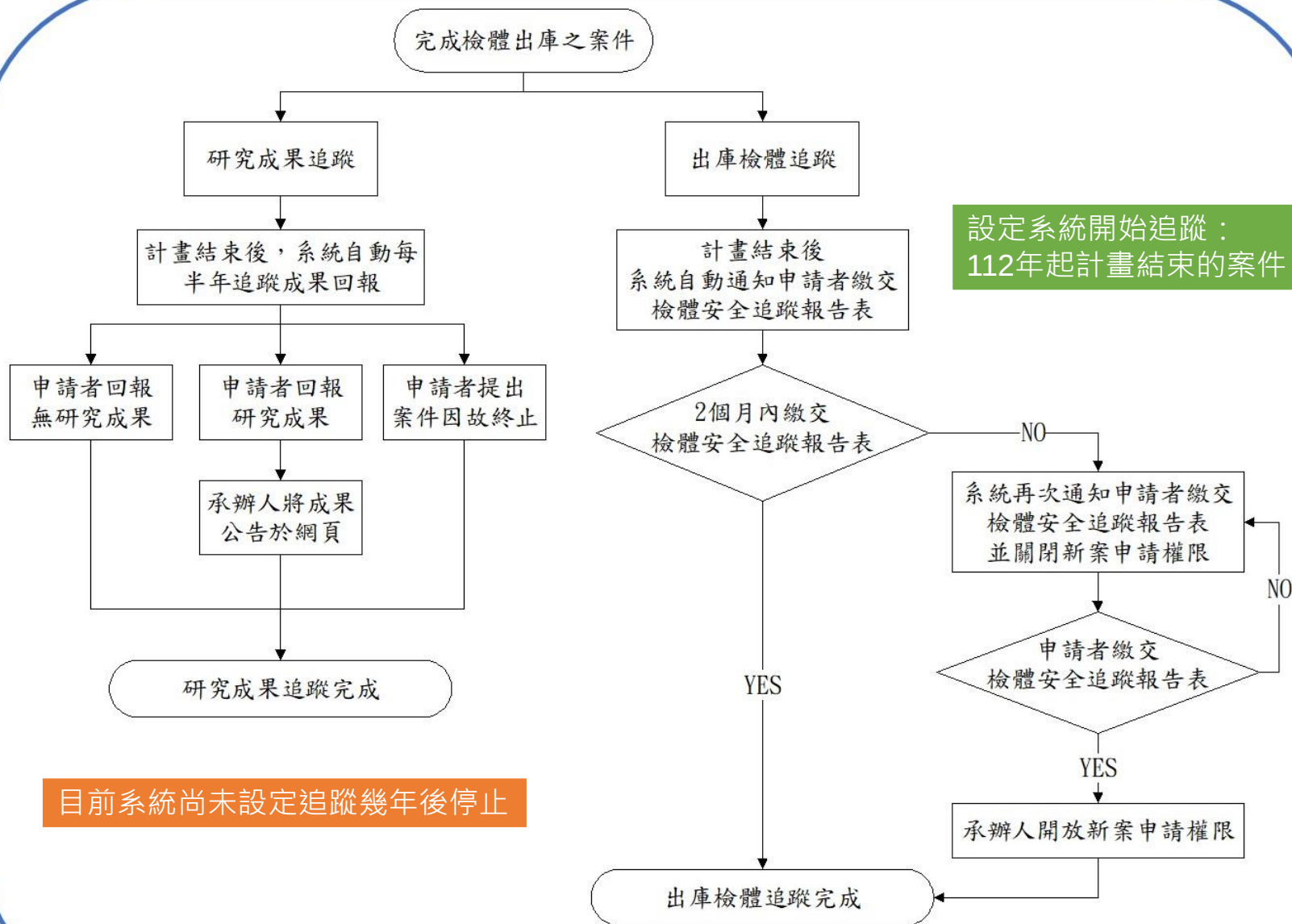
醫策會委員查核基準

項次	7.1	自我評量結果	○優良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基準	設置者應定期公布使用人體生物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並有檢討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效益之機制					
目前醫策會的定義是論文、專利、技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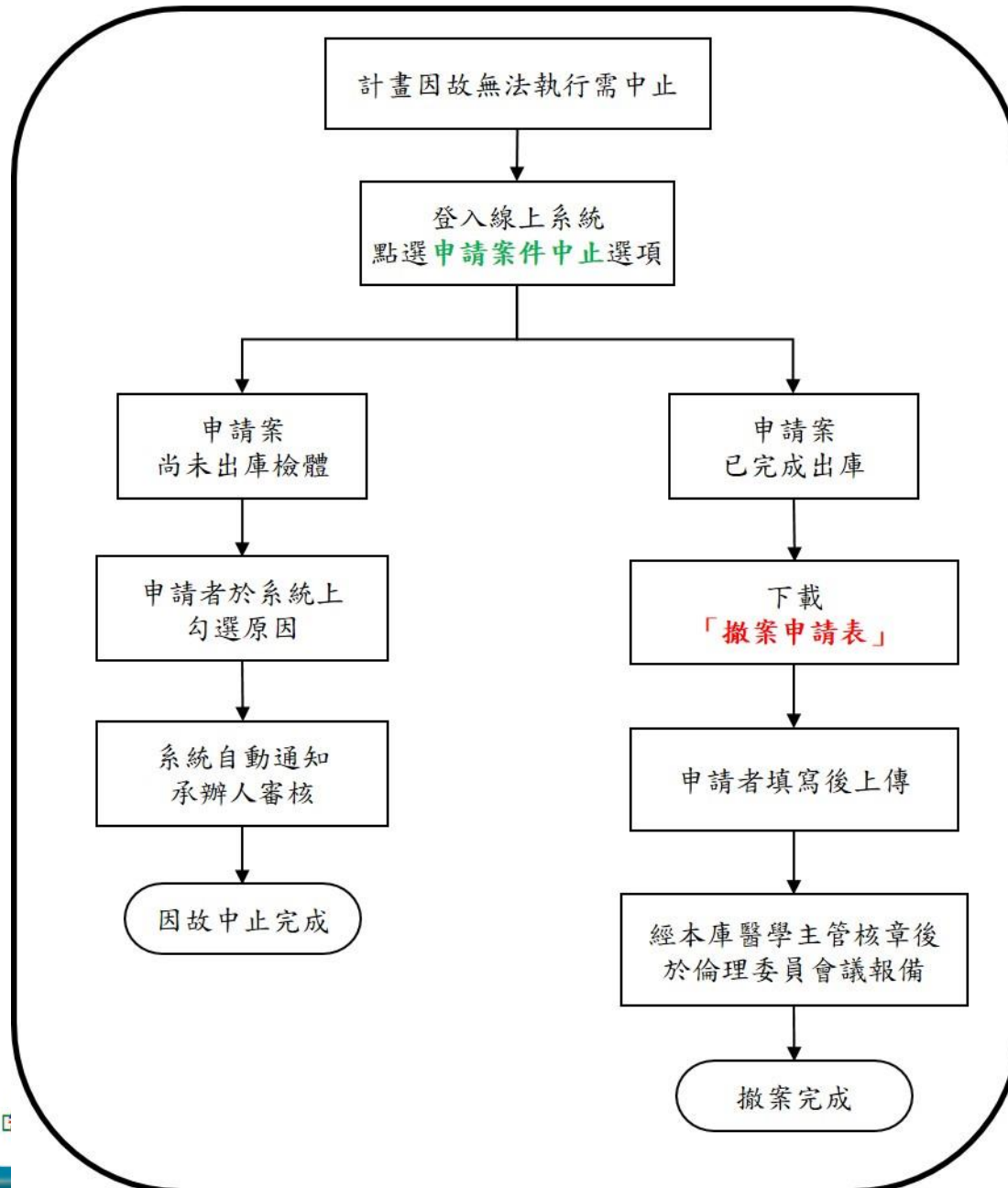
項次	3.6	自我評量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基準	應訂有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出庫後運用情形之追蹤機制				



3. 出庫檢體與研究成果追蹤



4. 申請案中止或撤案流程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Biobank,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檢體出庫申請系統

系統公告及檔案下載

申請及修改案件

上傳HRPC及IRB證明文件

查詢案件及出庫進度

申請案件中止

未結案件回報

上傳檢體安全追蹤報告表

研究成果回報

修改資料

----- 申請案件中止 -----

(未完成出庫或計畫未截止的案件如需申請中止案件，請於下方頁面填寫)

	case_id	案件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開始日期	計畫結束日期	申請案件狀態	最新IRB截止日期	申請進度
申請案件中止	276	11139	粒線體轉錄終止因子3 (MTERF3)調節人類乳癌細胞代謝與惡化進展之機制	112/08/01	115/07/31	已核發證書-待繳交IRB資料	115/07/31	IRB通過後，請記得上傳IRB及受試
申請案件中止	217	11027	粒線體脂肪酸水合酶(FH)及蘋果酸脫氫酶2 (MDH2)與三羧酸 (TCA) 循環代謝調節人類乳癌細胞代謝與惡化進展之機制	111/08/01	114/07/31	IRB資料已上傳	114/07/31	IRB已上傳，記得在計畫期限內來電通知申請出庫檢體使 111.12.06回報：此案科技部計畫只過一年期，
申請案件中止	216	11026	人類三陰性乳癌細胞適應營養限制與促進癌症惡化進展之機制研究	111/08/01	114/07/31	IRB資料已上傳	114/07/31	IRB已上傳，記得在計畫期限內來電通知申請出庫檢體使
申請案件中止	189	11003-2	鑑定數個新穎血清微小核糖核酸作為乳癌之疾病生物標記以行診斷目的之可行性(原案號11003)	110/03/01	113/12/31	檢體出庫完成	113/12/31	111.02.24 出庫Serum 50例，共84管。計畫結束後請回 謝! 若無，則系統將每半
申請案件中止	157	10921	一項用於評估乳癌遠端轉移風險之腫瘤基因表現分析測定的臨床驗證	109/10/01	112/12/31	出庫中	112/12/31	110/04/06出庫20例蠟塊，共300片。110/07/12出庫16例 修改為112年12月3

case_id: 276

案件編號: 11139

計畫名稱: 粒線體轉錄終止因子3 (MTERF3)調節人類乳癌細胞代謝與惡化進展之機制

申請案件狀態: 已核發證書-待繳交IRB資料

請填寫要中止案件的原因:

- ☐ 計畫未通過
- ☐ 經費不足
- ☐ 已向IRB申請結案(請檢附證明文件)

☐ 其它，請詳述原因:

送出

取消

如何聯絡Biobank?



- 地點：思源樓B1
- 電話：89040(行政、檢體相關-王曉蓉)
89048(線上系統相關-黃鈺婷)
- 空間：





有最新的同意書版本和簽名範例，加入biobank申請書...等

文件下載

提供下載之文件名稱與提供日期

上傳日期	文件名稱	下載檔案	
2015-01-13	資訊保密及利益迴避切結書(檢體申請案相關人員適用)		
2013-11-12	管制文件調閱申請表		
2013-10-14	加入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作業申請書		
2023-02-23	採集檢體作業說明		
2013-08-22	人體生物資料庫參與者變更參與內容申請表		
2023-01-	參與者同意書(最新版_第7版)		

流程重點整理：